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2-061

##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5日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公司《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.5 亿元的贷款授

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.2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.2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，用于补充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1.1 亿元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申请 1.1 亿元的贷款授信额度，用于支付收购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51% 股份的股权转让款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